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33號

聲請人 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乙○○因極重度身心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而於聲請人處受安置照顧，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乙○○並無適當之親屬得為監護人，為此爰聲請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所指派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（一）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資料。
- 3.乙○○家系圖。
- 4.乙○○及其親屬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5.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107年3月28日南教社字第1070000434號函影本。
- 6.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10月29日南市社身字第113230

01 5879號函暨所檢送之訪視報告表。

02 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  
03 鑑定報告書。

04 (二)乙○○為智障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  
05 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  
06 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為受  
07 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  
08 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所指派之人  
09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楊瑁瑁